**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**

（THE THEORY OF MARXISM）

（学科代码 0305）

培养方案

“马克思主义理论”是一门从整体上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体系的学科。它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，研究它在世界上的传播与发展，特别是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与实践，同时把马克思主义研究成果运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。它包括六个二级学科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马克思主义发展史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、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、思想政治教育、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。

200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。我校已获得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学位授予权。现按一级学科招生，并按照一级学科培养。本专业授予法学硕士学位。

本学科在公民道德与文化建设研究、思想与文化素质教育研究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研究、中西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研究、当代社会发展问题研究、中外马克思主义比较研究、中外社会主义比较研究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人物研究、中国精神与中国文化研究等领域，形成了一定的研究特色。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本专业培养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要求，能胜任党政、群团、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和与本学科相关的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本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既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，又具备相当的组织管理的专门知识和能力。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；全面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，熟悉思想形成、发展规律和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；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；了解本学科的最新动态；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较好地解决实际问题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。

**二、培养方向**

本学科目前设置四个专业方向。

**方向1：思想政治教育（专业代码为030505）**

主要包括：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方法研究、思想与文化素质教育研究、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播研究、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史与基本经验研究、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与发展研究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研究、公民道德教育研究、传统德育思想研究、中西方道德教育比较研究等。

指导教师和研究团队：

导　师：李志强 张加才 吴晚云 项　进 沈志莉 秦志勇 史仲文

袁本文 王文革 李　肖 刘喜珍 李亚宁 姚彩琴

副导师：王洁敏 张　轶 王鸿博 曲　辉 谢毓洁 何海兵 尉 峰

**方向2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（专业代码为030501）**

主要包括：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研究、中西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研究、马克思主义人学研究、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研究、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发展问题研究、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世界社会主义研究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现代化研究、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、中国精神与中国文化研究。

指导教师和研究团队：

导　师：秦志勇 张加才 史仲文 林建华 刘喜珍 李志强

副导师：张茂林 荣　鑫 刘志洪 刘 利

**方向3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（专业代码为030503）**

主要包括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研究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人物研究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特征、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研究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、新时期党的建设研究、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、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马克思主义比较研究、中国精神与中国文化研究。

指导教师和研究团队：

导　师：袁本文 林建华 王文革 李　肖 龚维华 朱建平

副导师：王秋月 范丹卉 张治银 周守高 尉 峰

**方向4：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（专业代码为030504）**

主要包括：国外马克思主义思潮与流派研究；国外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比较研究，国外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比较研究。

指导教师和研究团队：

导　师：林建华 沈志莉 袁本文 李　肖 龚维华 朱建平

副导师：王秋月 谢毓洁 范丹卉 荣 鑫 周守高 尉 峰

**三、学习年限与学期安排**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。第一年基本完成课程学习，为硕士论文选题和研究打下较坚实的理论基础；第二学年为教学科研实践、社会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，第三学年完成硕士学位论文。

**四、培养方式**

1．导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依据因材施教的原则，从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，制订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。

2．研究生的培养，采取课程学习、调查研究和论文写作相结合的方式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，在打好坚实理论基础的同时，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，着重培养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3．指导方式上，采取导师负责和学科团队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。

4．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深化道德品质和文化素质教育，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，促进其身心健康。

**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**

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。硕士研究生的最低课程学分要求为30学分，其中：思想政治理论课3 学分（2门）；第一外国语 3 学分；专业基础课7学分（3门）；专业必修课6学分（2门）；专业选修课8-12学分（不少于4门课）；教学实践2学分；学术实践1学分。

课程设置如下表所示：

**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**

**马克思主义理论**

| **类别** | | **课程名称**  **（英文名称）** | **学时** | **学**  **分** | **开课学期** | **拟主讲教 师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**  **位**  **课** | **公**  **共**  **基**  **础**  **课** |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Studies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| 36 | 2 | 1 | 课程组 | 6学分 |
|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Marxism and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 | 18 | 1 | 2 | 课程组 |
| 研究生英语  Postgraduate English | 96 | 3 | 1-2 | 英语  教研组 |
| **专**  **业**  **基**  **础**  **课** |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  Studies of Basic Theory of Marxism | 48 | 3 | 1 | 张加才 | 7学分 |
|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 Studies of Theory of sinicized Marxism | 32 | 2 | 1 | 袁本文 |
|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研究  Studies of the Principle and Methods of Politico-ideological Education | 32 | 2 | 2 | 李志强 |
| **专**  **业**  **必**  **修**  **课** | |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及文本研究  Marxist Phylogeny and Selected Reading of  Marxist Works | 64 | 4 | 1 | 秦志勇 | 6学分 |
|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前沿问题研究  Studies of Frontier Issues in Marxist Theory | 32 | 2 | 2 | 林建华 |
| **专**  **业**  **选**  **修**  **课**  **专**  **业**  **选**  **修**  **课** | | 人生观教育研究  Studies of Education on Outlook on Life | 32 | 2 | 3 | 沈志莉 | 不少于  8学分 |
| 社会学原理与方法研究  Studies of Principle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| 32 | 2 | 1[[1]](#footnote-1)\* | 李云驰 |
| 政治学专题研究  Monographic Study of Political Science | 32 | 2 | 3 | 龚维华 |
| “五四”思想文化专题研究  Monographic Study of Ideology and Culture in “the May-Fourth Movement” | 32 | 2 | 3 | 范丹卉 |
| 中西文化比较研究  Comparative Studi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| 32 | 2 | 3 | 曲 辉 |
| 社会发展理论研究  Studies of The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| 32 | 2 | 3 | 荣 鑫 |
|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  Psycholog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| 32 | 2 | 3 | 王 静 |
|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专题研究Monographic Study of Marxist Theory Education | 32 | 2 | 3 | 秦志勇 |
|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 Studies of Marxism in other countries | 32 | 2 | 3 | 林建华 |
|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研究  Studies of Students’ Administration in Higher  Education Institutions | 32 | 2 | 3 | 郭玉良 |
|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史研究  Studies of Histor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| 32 | 2 | 3 | 李 肖 |
| 中国文化与马克思主义专题研究  Monographic Study of Chinese Culture and Marxism | 32 | 2 | 3 | 张加才 |
| 道德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 Studies of Frontier Issues in Moral Education | 32 | 2 | 3 | 王洁敏 |
| 伦理学专题研究  Monographic Study of Ethics | 32 | 2 | 3 | 刘喜珍 |
| 马克思恩格斯伦理思想研究  Studies of Ethical Thoughts of Marx and Engels | 32 | 2 | 3 | 李志强 |
| 马克思主义人学研究  Studies of Marxist Human Studies | 32 | 2 | 3 | 张茂林 |
|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研究  Studies of Historical Process and Basic Experience of Marxism sinicization | 32 | 2 | 3 | 袁本文 |
| 生态文明与社会建设专题研究  Monographic Study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Society Construction | 32 | 2 | 3 | 王秋月 |
|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专题研究  Monographic Study of Contemporary World Socialism | 32 | 2 | 3 | 林建华 |
| 公民社会与公民文化  Citizen Society and Citizen Culture | 32 | 2 | 3 | 朱建平 |
|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人物研究  Studies of Historical figures in Marxism sinicization | 32 | 2 | 3 | 袁本文 |
| 中外思想史专题研究  Monographic Study of Histor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Thought | 64 | 4 | 2 | 张加才  史仲文 |
| 第二外语（日语或德语） 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 (Japanese or German) | 48 | 2 | 2 | 徐 美  梁丹丹 |
| **必修**  **环节**  **必修**  **环节** | | 教学实践  Teaching Practice |  | 2 | 1-4 |  | 3学分 |
| 学术实践  Academic Practice |  | 1 | 1-4 |  |
| 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  Literature Overview and the Opening Report |  |  | 3 |  |
| 学位论文  Degree Thesis |  |  | 3-6 |  |

跨专业补修课程：中共党史、世界近现代史。

**六、学位论文工作**

1．论文选题

选题应结合学科发展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较大的应用价值，有明确的预期目标，体现本学科的特点。论文选题的确定应建立在充分的文献调研基础上。综述报告最终由导师把关。

2．论文开题

论文开题报告会应在第3学期进行，由一级学科学位点组织。

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：选题依据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工作进度安排、预期研究成果、本课题创新之处、研究基础等。

开题报告未通过者，根据导师组意见处理。

3．论文中期报告

必须以书面和讲述两种方式作论文进展报告，并通过相应的考核和评审。

4．学位论文撰写要求

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从事的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。学位论文必须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，并体现足够的工作量和成果的先进性；必须是研究生独立完成的，而且文句简练、通顺、中心论点清晰、论据充分，论文结构合理、撰写规范、严格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，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。

5．学位论文发表要求

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除完成学位论文之外，至少应正式发表（含录用）一篇与所学专业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。

6．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

学位论文必须通过预审或预答辩，在预审或预答辩后做必要修改。学位论文须经导师之外的两名专家评审，合格者方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专家组成，其中至少一位校外专家。

**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**

硕士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，修满规定学分，通过思想品德考核、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，准予毕业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法学硕士学位。具体办法详见《北方工业大学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细则》。

1. [↑](#footnote-ref-1)